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
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09 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06 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09 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9 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5 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2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以下簡稱本所）學位考試，除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各系（所）博碩士班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作業要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之規定外，依據本細則辦理。

二、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符合本所之各項修業規定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考試應檢具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學位考試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在學期間之論文發表等資料，經本所博士班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送請教務處審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准，辦理有關博士學位考試事宜。

三、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學位考試時：

可採用親自在國際研討會以外語口頭發表論文兩篇抵免一篇學術期刊論文；但不得抵免國際期刊論文，且學術期刊論文只可抵免一篇；該發表之論文也不得與資格考核之筆試考科抵免論文重複，且研究生參加同一國際研討會發表數篇論文時，當屆的國際研討會只可提一篇抵免；其國際研討會認定標準另定之。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時，備妥口頭發表論文之接受證明、論文原稿或論文發表照片等資料，申請學術期刊論文抵免，經博士班委員會議確認通過後抵免之。此外，期刊及論文採認標準，除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外，僅承認第一順位作者可提出申請抵免或相關考試。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含)以上。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按本校規定辦理。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由指導教授建議，經本所提請院長、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五、博士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六、學生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本所博士班原則以 15%為基準)，並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於學位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連同成績表繳交至辦公室。

七、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應在申請學位考試同時，訂定公開舉行博士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時間，將研究心得與成果分享設計學院師生，須於當學期結束之前完成。

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及舉行學位考試。

十、本細則經本所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考試細則共有十點，以下空白）